

2021 年度南阳市供销合作社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南阳市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供销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市级储备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发展社办工业，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抓好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为全市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南阳市供销合作社是市政府序列正处级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设 1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即：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市供销社机关内设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合作指导科、社有资产管理科、安全保卫科、信仿科等 10 个科室。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是 2008 年 3 月经南阳市政府批准，在原南阳市供销干部学校（又名南阳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更名挂牌成立的一所市属公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学校内设教务科、教研室、学生科、招生办、培训科、实训科、后勤科等科室。

二、南阳市供销合作社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预算包括南阳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2. 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部分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1126.57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126.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91.36 万元，增长 20.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文明奖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26.5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1.36 万元，增长 20.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1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文明奖等人员经费增加）；专项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6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为 3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53.4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6 万元（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预算收入减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26.5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1.36 万元，增长 20.46%。其中：基本支出 1053.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文明奖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占总支出的 93.47%；项目支出 73.5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较上年压减），占总支出的 6.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1073.17 万元，支出为 1073.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22.96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文明奖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7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96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文明奖等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粮油事务）343.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中等职业教育 342.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8%；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7%；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2%；住房公积金 47.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6%；行政单位医疗 12.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事业单位医疗 11.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8%；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5%；培训支出 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粮油事务）支出 48.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5%；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8.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3%；农业生产

发展支出 2.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机关服务（粮油事务）支出 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比 2020 年减少 2.28 万元，降幅 35.19%，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车辆数减少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2020 年预算中均未列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和 2020 年预算均未列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 万元，降幅 20%，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其中：（1）商品服务支出 60.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书报费、工会费等开支；（2）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3.8 万元，用于公车改革后单位保

留车辆的汽油、车险、维修、过路费等开支；（3）会议费 2.8 万元，用于供销系统工作会议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未编列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款项。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1126.57 万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是推进我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实现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为目标，科学合理使用部门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收入 73.56 万元，其中供销社机关本级项目预算收入 30.16 万元，包括土地托管领导小组经费 6.5 万元、供销总社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经费 2.43 万元、新农村网络工程建设推广经费 2.43 万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5 万元、土地托管专项经费 3.5 万元、培训费 4.8 万元、会议费 2.8 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经费 3.8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0.4 万元，共 9 个项目；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项目预算收入 43.4

万元，包括教学业务经费 43.4 万元 1 个项目。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南阳市供销合作社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经核实，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 年，南阳市供销合作社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